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1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7港元。

116,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6%（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7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溢價約42.70%；(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溢價約41.11%；及(iii)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22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的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93,532,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5,804,281,394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2.41%。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732,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約15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4,582,000港元，擬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1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7港元。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張鐵箱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116,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6%（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1,6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並與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溢價約42.7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溢價約41.11%；及

(iii)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22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的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93,532,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5,804,281,394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2.41%。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116,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4,732,000港元，其將由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天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完成。

一般性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批准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性授權可發行最多1,160,856,278股股份，即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設備貿易、礦產開採、油氣勘探及生產、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擬籌集額外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流動性並提供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發行認購股份亦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732,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約15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4,582,000港元，擬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126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10,324,00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結構(僅供說明)：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許博士(附註)	3,888,121,112	66.99	3,888,121,112	65.67
認購人	—	—	116,000,000	1.96
公眾股東	<u>1,916,160,282</u>	<u>33.01</u>	<u>1,916,160,282</u>	<u>32.37</u>
總計	<u><u>5,804,281,394</u></u>	<u><u>100.00</u></u>	<u><u>5,920,281,394</u></u>	<u><u>100.00</u></u>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分別由許博士持有之69,166,000股股份、香港金融股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1,994,736,115股股份、香港金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876,447,284股股份、香港金融股權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529,928,713股股份、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954,000股股份及香港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416,889,000股股份。許博士直接全資擁有香港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香港金融股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金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金融股權管理有限公司及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許博士間接全資擁有。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公佈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 的新股份	23,150,000港元	償還負債	償還負債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許博士」	指	許智銘博士 <i>G.B.S., J.P.</i>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性授權，董事據此可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160,856,27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116,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張鐵箱先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向認購人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友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